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「2013 15号

关于征集各校标志性照片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:

为更好地展现苏州教育形象,弘扬我市师生及校园精神风貌,现面向 全市学校征集标志性照片,以收入我中心图片库,用于非商业性宣传。具 体要求如下:

- 1. 照片内容为风景和人物两大类。风景照片应以校园景色、标志建筑等为拍摄对象,要求能够反映学校的文化底蕴和办学特色。人物照片应以学校背景为辅,拍摄教学、科研、活动等场面,表现出师生良好的精神面貌。学校领导或专家的个人特写照片不在征集对象之列。
- 2. 照片质量要求不低于 2400×1920 像素 (240dpi 以上)。照片应为学校教师或委托方创作,不存在版权争议。
- 3. 建议每校提供 5 张照片,每张照片附 20 字以内简短说明。另附 200 字左右学校简介。投稿邮箱: stdcmail@163.com。截止时间: 2013 年 7 月 10 日。联系人: 陈泠。联系电话: 13962195056。



第1页/共1页